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鲁工信军函〔2024〕23号

关于征集《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 (2024年度)》技术产品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青岛市国防科工办：

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国防科工局联合下发《关于征集〈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〉(2024年度)技术产品的通知》(工信厅联军民函〔2024〕283号)(原文可关注国家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公共服务公众号查看)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《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(2024年)》技术产品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。重点围绕工业“六基”(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基础电子元器件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基础软件、先进基础工艺、产业技术基础)以及人工智能(包括AI芯片设计制造、数据标注、大模型算法等基础技术，以及知识图谱、机器视觉、语音识别、无人系统等应用技术)、无人机(包括整机、系统、任务载荷，以及反制系统和设备等)、商业航天(包括卫星平台与载荷、运载火箭及配套系统、地面设备及测控系统、卫星应用终端及应用服务等)等新兴产业领域，征集技术先进且成熟度较高、掌握核心知识产权、有跨行业或跨领域推广应用潜力的技术或产品。

二、申报主体。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、“小

巨人”、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。企业类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且近2年信用记录良好。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技术产品不超过3项，填报内容应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三、申报流程。各申报主体使用申报单位项目信息采集系统（附件1）完成信息填报，按申报单位用户操作手册（附件2）有关说明导出相关数据。各市有关部门做好收集汇总工作，将各单位导出的数据包及excel表（加盖公章）于2024年9月3日前汇总并报送我厅。

联系人：李富，0531-51782687，18061373711

附件：1、申报单位项目信息采集系统
2、申报单位用户操作手册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8月1日

